

滁州市教育局 滁州军分区政治部 文件

滁教〔2013〕22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武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皖教秘基〔2013〕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滁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滁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

为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保障军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促进军队建设，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皖教秘基〔2013〕57号）精神，结合滁州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军人子女，是指户籍在滁的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第二条 没有条件入军队幼儿园的军人子女，可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近就便入地方幼儿园。

第三条 军人子女入地方幼儿园，由军人所属团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将子女入园需求汇总报至驻地县（市、区）人武部，人武部会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予以优先安排。

第四条 作战部队、驻乡镇部队及普通军人子女入小学、初级中学，可在驻地或户籍所在学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就近就便安排学校就读。

第五条 军人子女入小学、初级中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部队驻地或户籍所在县（市、区）由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就近就便安排质量较好的学校就读：

（一）在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二）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三)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四)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军人子女享受义务教育优待, 需持军人所属军级以上单位干部部门出具的身份认定证明, 到县(市、区)人武部办理相关手续, 县(市、区)人武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落实。

第六条 军人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报考普通高级中学, 降低 30 分录取; 报考市示范高级中学, 降低 20 分录取; 报考省示范高级中学, 降低 10 分录取。

(一) 在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二) 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三) 烈士子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报考普通高级中学, 降低 15 分录取; 报考市示范高级中学, 降低 10 分录取; 报考省示范高级中学, 降低 5 分录取。

(四)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五)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六)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第七条 原籍为本市的军人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在父(母)原户籍所在县(市、区)由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质量较好的普通高中就读:

(一)在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二)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三)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四)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第八条 军人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达到相关专业的国家体检标准，可以在全市范围内中等职业学校(不含艺术、体育类)就读。

军人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借读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相应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第九条 本细则所称三等功、二等功及以上奖励不含集体功和集体荣誉称号。军人子女享受优待政策，由军分区干部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招办及县(市、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实施。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招办及学生所在学校要将拟享受优待学生姓名、家长姓名及所在部队代号、优待原因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县(市、区)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情况纳入双拥模范城评选内容，市教育局、军分区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